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陆媛甜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现阶段公司所属汽车行业遭遇产销量下滑，公司从最大程度上保护股东利益出发，经谨慎性考虑调整投资战略，计划终止购买高淳土地使用权（包括已经参与竞拍的土地使用权和尚未竞拍的土地使用权合计约176亩）。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公司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终止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公司继续购买土地使用权，同时退回已竞拍土地出让款1602万元以及该土地竞拍已经缴纳的契税、印花税等地方留成部分，双方不再履行原投资协议

书及其补充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

本次终止购买土地使用权，已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此次终止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有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投资项目实施的需要，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套欧 IV 及以上低排放发动机电子节气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由全资子公司南京奥联智能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厂区内变更到母公司奥联电子及母公司奥联电子现有厂区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鉴于公司终止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事项，全资子公司南京奥联智能有限公司与承包人南京绿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共同决定终止关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约定退回相应部分公司预付款项，协议将于近期签订。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此次有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分别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6 日